

Documents Name :	背書保證辦法		
Documents No. : CZ-105-M01	Version No. : 8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1 of 5

1 目的：

- 1.1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本辦法悉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1.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 範圍：

- 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2.1.1 客票貼現融資。
 -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 名詞定義：

- 3.1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4 權責：

- 4.1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本辦法 5.2 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4.2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3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本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Documents Name :	背書保證辦法		
Documents No. : CZ-105-M01	Version No. : 8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2 of 5

4.4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4.4.1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4.2 前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 作業程序：

5.1 背書保證對象：

5.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5.1.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 50% 的公司。

5.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 50% 的公司。

5.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1.5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不受前一項規定之限制。

5.2 背書保證總額：

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時股東權益淨額之 50%，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時股東權益淨額 30% 為限。股東權益淨額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5.2.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股東權益淨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 30%。

5.2.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 24 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

5.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辦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

5.3.2 財會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Documents Name :	背書保證辦法		
Documents No. : CZ-105-M01	Version No. : 8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3 of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5.3.3 公司財會單位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層級簽核至董事長。

5.3.4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設置「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3.5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合約到期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5.3.6 財會單位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3.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公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3.8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或餘額超限時，則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4 背書保證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5.4.1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該印鑑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該印鑑章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

5.4.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5.5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Documents Name :	背書保證辦法		
Documents No. : CZ-105-M01	Version No. : 8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4 of 5

5.5.1 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5.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子公司欲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事先徵求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可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5.3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依 5.3 條各項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6 資訊公開：

5.6.1 本公司應依本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6.1.1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5.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公告申報相關資訊：

5.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5.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5.6.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5.6.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5.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

5.7 罰則：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Documents Name :	背書保證辦法		
Documents No. : CZ-105-M01	Version No. : 8	Effective : 2022.06.14	Page : 5 of 5

6 相關表單：

6.1 CZ-105-M01-F001 背書保證申請單

6.2 CZ-105-M01-F002 背書保證備查簿

7 核准：

- 7.1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7.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7.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